**花蓮縣108年全國運動會高爾夫選手選拔賽章程**

1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仕高爾夫有限公司

五、參賽資格：1.中華民國國民，合於業餘運動員資格，年滿十四歲以上，在本縣設籍滿三年以上。（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5年6月14日（星期二）為準）而男子差點九以下，女子差點十二以下者。

2.若遇當天有其他重大賽事，可檢附當天比賽成績作為選拔成績。(「重大賽事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)

六、比賽地點：花蓮高仕高爾夫球場

七、比賽日程：108年6月14、15日 (星期五、六)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1.規則：依R&A 2019年1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競賽委員會所核定當地規則執行，如有爭議以競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 |

2.方式：兩回合36洞(每回合18洞)之比桿賽。

3.成績：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。遇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一回合之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評比決定之。

4.記分卡：採個人互記法。

5.錄取名額：1.錄取男4名，女3名。

【錄取標準以二天總桿數最低者依序錄取，且男164桿（含）、女170桿（含）以內；未達錄取標準時，由本委員會徵召參加。】經錄取者，有權利及義務參加108年10月於桃園舉行（練習日與比賽共五天）之全國運動會。

2.報名人數不足時，亦由本委員會徵召，否則本次全運會代表之選手，均需透過選拔賽選出。

3.經錄取後，若因故未能參與全運會賽事，請務必於6/30前告知本委員會，將依序遞補作業之。

6.獎項：本選拔賽參賽人數10人以上：前10名頒發獎狀乙幀，前3名另頒獎牌乙面。

7.費用：果嶺費、球車及桿弟費等自理，不另收報名費。

九、報名：

1.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E-MAIL方式報名，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完畢，並附差點證明書後，電[子檔至golf20171125@gmail.com](mailto:子檔至golf20171125@gmail.com) 承辦人 張碩仁老師

2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05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花蓮縣高爾夫委員會決定之。

2.參加比賽球員，請於表訂時間(開球時間)前 10分鐘到達開球梯台報到，領取記分卡(逾時依規則相關規定處理)

3.賽事期間禁止在場內抽菸，嚼食檳榔，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(違者第一次罰二桿，第二次取消資格)

4.有關比賽訊息及編組表於每回合前一日公布之。

5.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，於球場餐廳用餐並頒獎。

6.未向賽會單位請假，無故缺席者禁賽半年(生效日起計算)。

7.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(不得穿著無領上衣或牛仔褲)。

8.如遇惡劣天候時，依比賽執行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。

9.申訴: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，請向本會競賽組連絡，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。連絡電話:范姜志平 裁判長 電話0937890044